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  
运维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H2026C0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4</b>
<b>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b> .....	<b>7</b>
<b>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7</b>
<b>二、磋商文件</b> .....	<b>14</b>
1. 适用范围 .....	14
2. 定义 .....	14
3. 合格供应商 .....	14
4. 磋商费用 .....	14
5. 供应商代表 .....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5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	20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0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b> .....	<b>21</b>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21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1
14. 磋商报价 .....	21
15. 磋商保证金 .....	22
16. 磋商有效期 .....	23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18. 分包的规定 .....	24
<b>四、磋商</b> .....	<b>24</b>
19. 磋商组织 .....	24
20. 磋商小组 .....	24
21. 磋商程序 .....	24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8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8
<b>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b> .....	<b>28</b>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9
<b>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b> .....	<b>29</b>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9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9
29. 履约保证金 .....	29
30. 签订合同 .....	30

七、询问和质疑 .....	30
31. 询问 .....	30
32. 质疑 .....	30
八、其他事项 .....	31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
34. 适用法律 .....	32
35. 解释权 .....	32
<b>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b>	<b>33</b>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33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33
<b>三、商务条款 .....</b>	<b>55</b>
<b>第四章 评审方法 .....</b>	<b>61</b>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61</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100</b>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	101
二、开标一览表 .....	102
三、分项报价表 .....	102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	103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0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0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0
格式 7-3 保证金交纳证明 .....	111
格式 7-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13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114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5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15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格式自拟） .....	123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123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24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5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126
九、技术文件 .....	127
十、其他材料 .....	12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名称: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H2026C022

项目名称: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875677.00  元

最高限价:  1875677.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赣购 2026F000211185	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	1	项	1875677.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0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12楼1203室）第3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活动现场，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666 号

联系方式：0791-882672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梅、聂亮、范丹萍

电 话：0791-83978376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磋商文件第六章“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要求”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p>

		<p>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项目属性：<u>服务类</u></p>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国产品政策</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p> <p>2. <b>多产品采购包。</b>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p>

	<p>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保证金</p> <p>1.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磋商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p> <p>5. 保证金专用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户 名: 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 户 行: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 10664900000002560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行 号: 40242106011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需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例如: 磋商保证金 HSH2026C022),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 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b>磋商地点：</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b>作无效响应文件处</b>

	<p>理。</p> <p>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 <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p>
--	---

		<p>【文字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      详见商务条款      </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      详见商务条款      </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      详见商务条款      </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接收部门：招标技术部</p> <p>联系电话：0791-8397837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p> <p>电子邮箱：jxhsh2022@163.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9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货物收费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收费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 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桥支行</p> <p>账号：199257625404</p>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收费 费率	服务收费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收费 费率	服务收费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 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p> <p><a href="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a>）</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5”）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服务为中小企业承接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或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本条款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各地市交易系统不同，未进行线上签到的可能导致无法进入后续环节，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

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材料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磋商活动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未提交报价表；
- （3）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 （4）未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进行响应并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1.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

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得分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如服务中涉及货物）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类型
赣购 2026F000211185	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 服务	1	项	国内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系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政务云，充分利用省体育局系统已有信息化基础而构建。平台旨在建立全省统一的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总体框架，制定应用接口、安全保障等数据标准规范，建设省级体育运营管理数据资源库，并提供包括基础支撑管理、业务管理工作空间、移动协同、决策分析在内的系统软件。同时，平台配套购置了门户空间、公告新闻、会议管理、工作日志等应用软件，并对省体育局现有网络安全设施进行了升级。

平台整合了省体育局本级、24 个下属单位、11 个设区市及 100 个县区的体育运营管理数据资源与业务，服务覆盖范围包括：省体育局本级及所属全部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非预算单位、全省所有设区市体育部门、县（区）体育局（含设区市及以下体育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以及享受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含社会管理场馆）。平台为以上单位提供与省体育局垂直管理相关的日常业务处理、管理服务及体育产业发展的信息化管理应用工具。

平台主要技术架构包括：一是**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建立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体育管理服务数据的集中，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权威数据；建设目录和共享交换体系，完成信息的采集和定位，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智能、直观、易用的信息资源服务应用，支持业务系统应用和辅助领导决策。二是**应用支撑系统**。进行统一的资源编排、业务分发和流程管控。实现系统消息、信息订阅、工作流、定时调度、业务日志等服务，有效支撑体育信息化业务应用的常态化运行；提供服务注册、服务分布式远程调用、服

务治理、服务调度、服务配置、应用管理平台、运维管控等系统运行管理。三是**协同办公系统、体育运营管理服务应用系统**。为省、市、县区体育部门及低免场馆提供协同办公、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综合、党的建设、政策法规文件、体育人才、赛事管理、三大球等领域服务管理。

## (二) 服务内容

为保障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采购为期 12 个自然月平台运维咨询服务。供应商应为平台提供“云、网、端、用、数”五位一体的服务，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b>“云” 平台云运维服务</b>	<p><b>目标：</b>基于省信息中心提供的云资源，运维单位做好系统动态部署、资源监控与技术协调，保障云端正常平稳运行。范围含部署在云端的协同办公、业务系统等资源。</p> <p>1、云资源使用监控与调度：提供 7×24 小时监控云端服务器资源、应用服务状态。协助采购人对接省信息中心技术部门处理相关技术故障问题。</p> <p>2、云资源申请、调度：协助采购人向省信息中心提交资源申请、调配、扩容等工作。识别闲置资源，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分配资源。</p> <p>3、云资源运维报告：定期检查日志文件、数据库连接、接口调用、待办消息队列等，总结形成《<b>平台云资源运维服务月报</b>》，分析系统运行趋势和潜在风险并消除相关隐患。</p>
2	<b>“网” 平台网络运维服务</b>	<p><b>目标：</b>基于省信息中心提供政务外网，运维单位配合做好本平台用户政务外网畅通与接入安全。</p> <p>1. 协助政务外网提供保障单位做好省体育局及直属单位政务网络畅通与接入安全，协助市、县区体育部门及低免补助场馆政务外接入本平台。</p> <p>2. 政务网运维报告：总结形成《<b>平台政务网运维月报</b>》，分析政务网络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配合解决情况。</p>
3	<b>“端” 平台用户端运维服务</b>	<p><b>目标：</b>保障本平台 PC 端、移动端用户的正常使用。</p> <p>1、用户端安装配置和技术支持服务（PC 端和移动端）</p> <p>为本平台用户端提供使用环境运维，含操作系统、浏览器、插件等安装、配置、账号使用、证书服务、权限设置，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出现各类技术问题。服务期内承担上述</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p>软件工具或插件授权费用（含文档在线预览、电子签章等授权服务等）。</p> <p>2、账户配置更新管理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平台架构、组织、人员信息维护（含对接省信息中心赣政通通讯录管理部门），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新（含人员转岗、晋升、离职收回、岗位变更、权限配置等）。</p> <p>3、用户端运维报告：总结形成《平台用户端服务运维月报》，分析两端用户各类问题，收集用户意见建议反馈及配合解决情况。</p>
4	“用” 平台业务系统运 维	<p><b>目标：</b>保障平台各业务模块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和完成功能模块修改完善。</p> <p><b>1、应用系统运行监控要求：</b>提供7×24小时业务系统应用运行监控。含体育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领导工作台看板、大屏数据展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体育综合、体育人才、赛事管理、三大球等业务板块及辅助决策分析系统。</p> <p><b>2、系统集成与接口运维要求。</b>实现本平台与“赣政通”、“财务内控一体化”等系统用户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及无缝对接。根据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做好平台与省数字政府大脑“厅局看板”数据稳定推送与接收。</p> <p><b>3、OA 运维要求：</b>（1）流程配置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 OA 流程新增、调整、编辑、关闭等工作，含流程审批节点、表单字段、路由规则等优化设计工作。（2）OA 权限精细管控：根据采购人要求，按 OA 角色、部门、数据范围配置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3）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 OA 推广培训工作，包括制作操作手册和视频教程，开展用户实操培训。（4）升级适配工作。含“赣政通”升级到 64 位后与之对应接口适配完善工作。</p> <p><b>4、业务系统运维要求：</b>（1）补丁升级：含评估、测试、部署系统补丁和安全更新。（2）功能迭代支持：配合厂商进行新版本上线，制定回滚方案。（3）配置变更控制：所</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p>有配置修改走变更流程，记录变更台账。</p> <p><b>5、安全管理运维要求：</b>（1）安全基线检查：定期开展应用扫描漏洞、弱密码、越权访问风险，开展系统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及时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漏洞、危险端口和弱口令（即两高一弱）等问题。落实政府网络安全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测所发现问题的相关整改工作。（2）审计日志管理：留存用户操作日志3个月以上，支持合规审计。（3）敏感信息保护：监控并拦截违规外传行为，具有对重要或敏感信息加密管控功能。</p> <p><b>6、业务应用模块修改完善要求：</b>主要包括：（1）竞技体育：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完善运动员管理模块，建立运动员成绩走势曲线分析功能；修改完善教练员管理模块，建立“带队项目年度最佳成绩”抓取功能；修改完善现有项目布局、基地管理、三大球试点、运动员管理/全国注册情况、教练员管理/明教练工作室、一二三线教练员贯通组、一二三线重点教练员贯通组、备战管理\出现运动员管理、竞赛管理\一赛事一追踪表、训练管理\复合型团队管理等功能模块；（2）青少年体育：修改完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模块，建立青少年人才输送体系成才率、贡献率分析功能。修改该完善后备人才管理/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教练员管理\明教练工作室、一二三线贯通教练组、竞赛管理\竞赛报名、赛事成绩、训练管理\选材等功能模块。（3）体育产业：修改完善“产业单位名录”功能，增加“专、精、特、新”，增加通过制造业、服务业等类别划分和检索功能。修改完善“品牌目录”功能，增加“户外运动好去处”等分类；修改完善体育彩票\产品、渠道、公益等功能模块。（4）其他功能模块升级完善。以上修改完善应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在现有业务系统基础上修改、升级和完善。</p> <p><b>7、应用运维报告：</b>总结形成《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月报》，分析平台应用系统各类问题，收集用户意见建议反馈及配</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合解决情况。
5	“数” 平台数据治理运 维	<p><b>目标：</b>做好平台厘数、汇数、存数、用数、管数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平台各类数据资源安全存放、有序管理和高效利用。</p> <p>1、——<b>厘数：</b>做好江西省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运维工作，梳理平台现有数据资产目录情况，建立完善平台数据资产的分类分级体系，做好数据资产目录技术运维工作，提供资源检索、专题检索、共享交换等功能。</p> <p>2、——<b>汇数：</b>支持手工录入、接口对接、在线填报、批量导入、设备接入等方式，汇聚省、市、县（区）体育部门、低免场馆等使用平台及集成打通外部系统的数据汇入本平台。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提供数据清洗、核验等技术服务。</p> <p>3、——<b>存数：</b>实现平台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可靠灾备。（1）数据备份：每日增量+每周全量备份。（2）数据清理归档：定期清理历史日志、临时文件，归档3年以上历史流程。（3）数据恢复演练：每半年开展灾难恢复演练，验证数据灾备目标。</p> <p>4、——<b>用数：</b>支撑业务办理、辅助决策和数据共享开放。（1）提高数据即时可用性。保障移动端与PC端数据实时同步，PC端状态立即更新，延迟≤3秒，手机端延迟≤5秒。（2）提供账号使用次数、菜单功能使用频次、分类数据库规模变化情况等。</p> <p>5、——<b>管数：</b>实现数据标准统一、质量可靠、安全合规。（1）分类分级保护：对运动员身份证号、手机号、资金流向等敏感数据加密存储、脱敏显示，访问需认证，防止越权查询。（2）数据操作留痕，支持事后审计，日志独立留存6个月。（3）等保合规：按照三级等保测评和漏洞扫描结果，漏洞整改率100%，不得发生敏感数据泄漏事故。</p> <p>6、数据治理运维报告：按照以上工作要求，总结在厘数、汇数、存数、用数、管数方面工作情况，形成《平台数据治理运维月报》和《平台数据质量评估分析月报》（含竞</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技体育、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办公等。

### (三) 技术要求

#### 3.1 系统日常监控与维护要求

##### 1、7×24 小时实时监控

对平台所有基础设施（服务器、网络、存储）及应用层（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进行全方位监控。监控指标须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层**：CPU 使用率（预警>75%，严重>90%）、内存使用率（预警>80%，严重>95%）、磁盘空间与 I/O、网络流量与错包率。

(2) **软件层**：数据库连接数、缓存命中率、应用响应时间（API 平均≤1.5 秒）、事务成功率（≥99.95%）。

(3) **业务层**：关键接口调用成功率（≥99.5%）、用户登录成功率、核心流程耗时。

(4) **告警机制**：实行三级（一般、严重、紧急）智能告警，重要情况并及时通知采购方指定人员。

##### 2、定期巡检与健康检查

(1) **日巡检**：每日上班后 1 小时内完成核心服务快速检查并记录。

(2) **月巡检与优化**：每月进行系统性性能分析与调优（如数据库索引、SQL、JVM 参数等），提交《月度运维报告》。

##### 3、日志管理与分析

集中收集存储全平台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分析，主动发现潜在问题与安全威胁，每月提交《系统日志分析报告》。

#### 3.2 故障分级与问题处理要求

##### 1. 故障分级定义与响应

供应商在运维服务中应按以下故障级别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故障级别	定义与现象	响应时间	解决时限	备注
<b>一级 (紧急)</b>	平台完全瘫痪；核心数据库宕机；关键数据丢失/损坏；遭受严重网络安全攻击。	≤15 分钟	≤2 小时	立即通知双方项目负责人

<b>二级 (严重)</b>	主要功能模块不可用；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影响使用；非核心数据错误。	≤30 分钟	≤8 小时	2 小时内通知 项目经理
<b>三级 (一般)</b>	部分辅助功能异常或报错，不影响核心业务；页面显示、数据加载等用户体验问题。	≤1 小时	≤1 个工作日	记录在案，定期汇报
<b>四级 (咨询)</b>	用户操作咨询、功能使用疑问、数据查询需求等。	≤2 小时	≤24 小时 (或约定时间)	

## 2. 应急响应流程

所有故障处理须全程记录于工单系统，包含时间、现象、处理步骤、根本原因及预防措施。每月 5 日前提交《平台月度运维报告》（含上月故障统计分析情况报告）。

## 3. 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由采购人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如主机故障、数据灾难、网络攻击），演练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综合演练总结报告》。

### 3.3 数据备份、恢复与容灾管理要求

#### 1. 备份策略

(1) **全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完整的系统全量备份，包含所有应用代码、配置文件、数据库数据及文件存储。

(2) **增量备份**：每日凌晨进行增量备份，仅备份自上次备份以来变化的数据。

(3) **日志备份**：对于数据库，实行每小时或每 15 分钟的日志备份（视数据库类型而定），确保可恢复至任意时间点。

(4) **存储策略**：采用“本地+异地”双重备份。本地保留最近 1 个月，异地保留至少 3 个月。所有备份数据须加密。

#### 2. 灾备方案

建立同城双活+异地灾备体系。核心业务数据丢失容忍度≤15 分钟，系统恢复时间目标≤2 小时。每季度进行一次灾备切换演练并提交报告。

#### 3. 恢复测试与演练

每季度在测试环境进行数据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有效性与恢复流程。核心系统恢复时间目标≤4 小时，完整数据≤8 小时。演练后提交详细报告。

#### 4. 备份验证

每月抽查备份文件完整性，每季度进行全面恢复性测试。提供备份任务监控与失败告警功能。

注：《每月平台运维报告》应包含数据备份、恢复与容灾管理落实情况。

### 3.4 安全防护、漏洞管理与合规性保障要求

#### 1. 配合第三方安全测评及检测服务

平台已部署由采购方统一采购的第三方专业安全监测与漏洞扫描服务、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服务。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相关安全服务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必要的系统访问权限、提供资产清单、协助安全策略配置、及时响应并落实第三方提供的安全告警与整改建议。对于专业测试中发现高风险漏洞、中低风险漏洞，按照相关时效内进行整改并消除漏洞。

#### 2. 平台网络安全问题整治与事件处置要求

级别	危害情况	分级处置时效要求
特别重大（Ⅰ级）	重要系统瘫痪、大量核心数据泄露	15 分钟内启动响应，立即上报信息安全负责人和监管部门
重大（Ⅱ级）	关键业务中断、敏感信息大规模泄露	
较大（Ⅲ级）	部分业务受影响、有限数据泄露	1 小时内启动，通知安全团队和业务部门
一般（Ⅳ级）	单一系统异常、无敏感信息影响	4 小时内处置完毕

按 GB/T 20986-2023 标准，重点监控：恶意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设备设施故障四大类，本平台则包括不限于“两高一弱”、病毒危害、网络攻击等情况。

#### (1) 运维单位安全处置阶段工作

**遏制：**网络隔离（ACL/防火墙策略）、受影响主机断网/下线、账户禁用。

**取证：**立即保全日志（原始文件哈希校验）、内存镜像、网络流量包。

**根除：**清除恶意程序、修补漏洞、重置凭证、修复配置缺陷。

**协作：**配合溯源团队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对接监管部门（如需）。

发生安全事件或收到情况通报后，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按照采购方及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理、事件溯源、过程调查、问题整改、验证、加固与修复等工作。

#### (2) 恢复与总结阶段工作

**业务恢复：**按照先核心后外围原则恢复服务，验证系统完整性后再上线。

**持续监控：**恢复后 72 小时加强监控，防止二次攻击。

**总结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事件复盘报告，包含：事件时间线（精确到分钟）、根本原因分析（技术+管理）、损失评估（业务中断时长、数据影响范围）、改进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

###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

对个人敏感信息实施加密存储或脱敏显示；遵循最小权限原则管理数据访问；确保所有敏感操作有完整审计日志。

### 4. 合规性支持

系统须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并通过测评。数据存储须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供应商须全力配合等保测评等工作，并及时完成整改。

### 5. “两高一弱”问题分级处置要求

等级	问题类型	处理时限	运维措施
紧急	超危漏洞+公网暴露+弱口令	8 小时	立即下线/断网，临时补丁，强制改密
高危	高危漏洞/高危端口暴露	24 小时	紧急补丁/关闭端口，验证修复
中危	中危漏洞/一般弱口令	7 天	计划内修复，定期扫描复查
低危	信息泄露类/策略优化	30 天	常规加固

### 3.5 数据治理技术要求

#### 1. 厘数工作

##### (1) 数据资产目录更新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江西省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资产目录、体系、统计等运维工作，保证数据资产目录能真实准确第反应平台实际数据情况，每月校验准确率 $\geq 95\%$ 。

##### (2) 数据目录安全管控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数据资产目录系统访问控制。

##### (3) 数据检索性能保障

资源检索响应时间 $\leq 2$  秒，支持多维度组合检索（按地域、数据类型、更新频次）。

## 2. 汇数工作

(1) **数据采集通道保障**：对赣政通、低免场馆流量监测、运动训练监控、IoT 设备等接口实施 7×24 小时监控，接口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如硬件设备故障则协助排查。

(2) **数据清洗与质控**：支持配合业务处室、直属单位等供数部门进行数据清洗、核验，含数据重复、类型错误、格式错误、空值、异常、不规范等。每月数据汇聚完整率≥95%，清洗准确率≥95%，接口可用性≥99.5%。

## 3. 存数工作

技术要求见本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数据备份、恢复与容灾管理要求”相关内容。

## 4. 用数工作

用户使用平台数据实时性保障目标：PC 端延迟≤3 秒，手机端延迟≤5 秒。供应商需建立数据运营分析平台，按月提供以下用数情况分析：

分析维度	用数统计指标	输出形式	备注
账号活跃度	日/周/月活跃账号数、新增账号数、睡眠账号数（30 天未登录）	报表形式	
数据库查询	TOP10 高频查询数据库、TOP10 低频查询数据库、TOP10 数据表下载、查询失败率	报表形式	
菜单功能	分级菜单功能模块点击频次、使用时段分布等	报表形式	
数据规模	分类数据库的月增量、月增长率	图表形式	
数据质量	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如各系统不一致）、及时性（如时间严重滞后）、唯一性（重复记录）、合规性（如敏感未加密）	报告形式	

## 5. 管数工作

平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

数据级别	运维要求	备注
核心数据（如运动员身份证号、银行账号）	查询需业务审批+技术授权 双审批	
敏感数据（如手机号、家庭住址、伤病数）	动态脱敏展示，字段级权限	

据)	控制	
内部数据 (如场馆运营数据)	做好权限管理	

### 3.6 功能模块修改要求

#### 1. 模块清单范围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	群众体育	全民健身荣誉榜	国家级荣誉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2				全国“三大球”精品赛事	
3				全国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体育组织	
4				其它	
5			省级荣誉	江西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6				江西省“最美健身达人、最美健身家庭、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	
7				其它	
8		场地设施	场馆开放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信息	
9				省级免低开放服务评价填报	
10				省级免低开放服务评价查询	
11				省级免低补助汇总管理	
12				实时客流数据统计对接	
13				体育场地信息登记	
14				场地运营登记	
15				省级免低体育场地信息	
16				省级免低补助申报	
17				省级免低财政系数管理	
18				健身器材	健身器材更新管理
19				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信息
20					口袋体育公园管理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2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储备库	储备项目录入
22			储备项目查询	
23			场地设施项目验收	
24		赛事活动	赛事活动计划	年度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目录
25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统计
26			品牌赛事管理	品牌赛事活动申报及认定
27				品牌赛事活动信息
28			重大赛事成绩	全国运动会群众项目江西省参赛成绩
29				江西省运动会社会部成绩
30				江西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成绩
31				其它
32	群众体育	健身指导服务	科学健身	健身大讲堂
33			健身项目指导视频	
34			健身知识科普	
35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数据统计分析	
36	竞技体育	项目管理	重点发展项目、一般发展项目、其他项目	
37			项目管理	中心项目
38				联办项目
39			基地管理	国家转训基地
40				重点训练基地
41			三大球试点	足球
42				篮球
43	排球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44	竞技体育	运动员管理	全国注册情况		
45		教练员管理	名教练工作室		
46			一二三线重点教练员贯通组		
47			一二三线教练员贯通组		
48			裁判员管理	归口管理情况	
49		奥运会	奥运会	人盯人跟踪表	
50				备战方案	
51				出线运动员管理	
52				历史成绩数据	
53			亚运会	亚运会	人盯人跟踪表
54					备战方案
55					出线运动员管理
56					历史成绩数据汇总
57			竞赛管理	全运会	人盯人跟踪表
58					备战方案
59					出线运动员管理
60					历史成绩数据汇总
61		年度参赛计划		2024	
62				2025	
63	年度比赛成绩	2022			
64		2023			
65		2024			
66		2025			
67		一赛一追踪表	2025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68		训练管理	训练可视化管理		
69			复合型团队管理		
70		反兴奋剂管理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		
71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信息		
72			反兴奋剂项目网格化管理		
73			反兴奋剂工作计划、总结		
74			反兴奋剂制度		国家反兴奋剂制度
75					省级反兴奋剂制度
76					直属训练单位反兴奋剂制度
77			反兴奋剂教育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名单
78					反兴奋剂教育情况统计
79					反兴奋剂教育案例
80			肉食品检测结果上传		
81			年度检查计划		年度检查计划
82					检查进度
83			青少年体育	后备人才管理	注册情况
84	年度注册				
85	市县注册				
86	注册情况分析				
87	输送情况	国家队			
88		省一线队			
89		省二线队			
90		输送情况分析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91				成才率、贡献率分析
92				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
93			人才培养单位情况	体校
94				协会
95				其他
96			运动员技术等级	项目
97	青少年体育	“十百千”计划	“十人”计划	人员
98			“百人”计划	人员
99			“千人”计划	人员
100			冠军模型	项目
101		“1520N”体系	省体校	档案
102			重点市级体校	档案
103			重点县级体校	档案
104			重点后备人才单位	档案
105		竞赛管理	赛事管理	发布
106				报名
107				成绩
108				达级
109			赛事成绩	国际级
110	国家级			
111	省级			
112	其他			
113		训练管理	选材	选材标准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14				选材小组 (猎头组)
115				选材情况分析
116				训练计划
117	体育产业	品牌信息	品牌项目申报	
118			品牌目录	
119		体育彩票	产品	全产品
120				乐透型
121				竞猜型
122				即开型
123			渠道	全渠道
124				体彩专营店
125				彩票专营店
126				兼营便利店
127			公益	游戏
128				地市
129				县市区
130			简报	月销售简报
131				年度形势分析报告
132	体育文化	宣传文化资料管理	体育文化资料	
133			体育史料(年鉴)	
134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135			体育博物馆	
136	体育综合	行政执法	行政许可	跨设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3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38			行政处罚	
139			行政检查结果	
140	协同办公	直属单位日常办公	办公流程	租金追缴监管流程（训保）
141		档案管理		
142	党的建设	基本情况	党组织信息	组织架构
143				党组织领导班子
144			党员信息	正式党员
145				党员发展
146		荣誉表彰	总体情况	
147			“四强”党支部建设	
148			“两优一先”表彰	
149			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	
150			“五四青年”奖章	
151			“三八”红旗手	
152			新时代“赣鄱先锋”	
153			江西好人	
154		信息查询	总体情况	
155			党组织信息	
156			党员信息	
157			党员结构分析	
158	条件查询			
159	工作发布	工作通知		
160		日常动态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61			临时收集		
162			集中教育		
163	党的建设	亮点工作	系统整治		
164			党建品牌		
165		其他	年度文件制度		
166			考核档案		
167	体育人才	专业技术人 才	国家级教练		
168			高级教练		
169			中级教练		
170			初级教练		
171		技能人才	国家职业资格 (准入类)	游泳救生员	
172				社会体育指导员 (游泳)	
173				社会体育指导员 (滑雪)	
174				社会体育指导员 (攀岩)	
175				社会体育指导员 (潜水)	
176			国家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社会体育指导员 (健美操)	
177				社会体育指导员 (健身教练)	
178				社会体育指导员 (跆拳道)	
179	社会体育指导员 (体育舞蹈)				
180	社会体育指导员 (羽毛球)				
181	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 (羽毛球) 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		
182			社会体育指导员 (健身教练) 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		
183			社会体育指导员 (跆拳道) 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		
184			社会体育指导员 (武术) 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85				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舞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86				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87	体育人才	特殊人才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	
188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务院特殊津贴
189				省政府特殊津贴
190			江西省赣鄱俊才·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	
191			国家体育总局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百人计划	
192		表彰奖励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93			省级体育系统表彰奖励	奥运会
194				亚运会
195				全运会
196			其他表彰	
197	江西省技术能手			
198	江西省青年岗位能手			
199	江西省巾帼建功标兵			
200	竞赛优秀指导老师			
201	三大球	足球	运动员管理	
202			教练员管理	
203			裁判员管理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204			足球协会	
205			足球俱乐部	
206			足球赛事	江西省足球联赛
207				江西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208				百县足球运动会
209				江西省城市足球联赛
210				江西省县域足球赛
211			足球培训	教练员培训
212				裁判员培训
213			场地设施	

## 2. 功能模块修改完善要求

### (1) 遵守采购人需求主导与变更审批机制

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对平台现有功能模块的修改完善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需求调研、方案设计与完善实施。任何功能修改完善或系统结构变更，均须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 供应商不得以“超出原系统范围”“影响架构”等理由拒绝或拖延采购人合理需求，但可就技术可行性、工期与成本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

### (2) 遵守迭代优化与发布流程

遵循规范流程：需求确认→方案设计→修改→测试（单元、集成、用户验收）→上线发布。所有修改需经测试环境充分验证，上线变更须严格遵守变更管理流程，原则上安排非工作时间进行，并制定回滚方案。

### (3) 遵守持续优化用户体验原则

功能修改完善工作应给予用户反馈机制，契合用户实际业务需要，积极响应用户提出痛点和关切问题，持续优化平台交互界面，降低用户使用时间和学习成本，使得平台用户在“能用、易用、好用、智能”方面的体验得到不断提升。

### (4) 建立帮助机制和开展用户培训

建立并维护在线帮助中心与知识库，制作操作指南、视频教程。根据新功能上线或用户需要，及时组织针对性操作培训。

### 3.7 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 1. 驻场团队组织与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资质与经验要求	主要职责
驻场项目经理	1	5年以上IT项目管理经验，精通政府信息化项目流程，沟通协调能力强。	总体协调，与采购方接口，管理运维团队，负责月度/季度汇报。
运维工程师（应用方向）	1	3年以上系统运维经验，能快速定位应用层问题。	负责平台应用日常监控、故障排查、性能优化、日志分析、版本发布。
运维工程师（数据/安全方向）	1	3年以上DBA或安全运维经验，精通至少一种主流数据库，熟悉网络安全技术。	负责数据库运维、备份恢复、性能调优、安全监控、漏洞扫描与加固、等保测评配合。
前端支持工程师	1	熟悉HTML/CSS/JS，有良好的沟通和服务意识。	负责用户一线支持、问题受理、操作指导、简单数据查询、培训辅助。

本项目需要驻点服务。驻点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驻场项目经理1人、运维工程师（应用方向）1人、运维工程师（数据/安全方向）1人、前端支持工程师1人】。

驻场人员必须背景清白，无不良记录，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供应商在更换驻场人员前，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提供接替人员的详细简历，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若采购方对驻场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该驻场人员。

#### 2. 工作地点与时间

**工作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场所。

**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紧急情况下提供24小时处置工作。

#### 3. 驻场工作规范

##### (1) 一站式服务台

作为统一服务窗口，通过电话、微信、现场等多种渠道受理所有咨询、请求和报修。

##### (2) 日常巡检与主动服务

执行日/周巡检，主动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 (3) 变更与发布支持

现场协调与执行经批准的软件发布、配置变更、数据维护等工作。

##### (4) 文档与知识管理

现场编写并更新运维记录、问题解决方案等知识库内容。

#### 4. 其他

平台需稳定支撑省、市、县三级体育部门用户访问，系统设计需支持注册用户总数不少于 2000 人。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商务条款

#### （一）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违约情形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1.2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技术服务、用户服务、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分为 100 分，详细内容《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履约保证期满意度考核表》。满意度得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应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因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费用；满意度得分低于 90 分且高于 50 分（含 50 分），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与满意度同比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应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因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费用（例如测评得分为 89 分，则履约保证金返还比例为 89%，以此类推）；满意度低于 50 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项目实施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追讨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已付款。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或中断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在没收成交供应商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基础上再追讨该项目合同已付款，如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其损失按市场评估价或毁损资产账面值由成交供应商赔付给采购人。

####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按月度考核，一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根据周期内考核结果付款。

2) 每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依据《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对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即为考核不合格，向供应商发告知函确认签字；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发函要求解除合同。

3) 每付款周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根据该周期内考核结果，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4) 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表标准，支付上周期服务费：

考核总分	支付比例	应支付月度服务费
考核总分 $\geq$ 90 分	100%	合同总价 / 12
80 分 $\leq$ 考核总分 $<$ 90 分	95%	(合同总价 / 12) * 95%
70 分 $\leq$ 考核总分 $<$ 80 分	90%	(合同总价 / 12) * 90%
60 分 $\leq$ 考核总分 $<$ 70 分	85%	(合同总价 / 12) * 85%
考核总分 $<$ 60 分	0%	0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服务考核及验收标准

### 5.1 服务考核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运维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例	扣分	说明
“云”	1	未完成系统云资源运行监控与调度工作	1-5		一、通用考核细则 在平台“云、网、端、用、数”五位一体运维服务中发生以下三类通用问题的，考核扣分如下：  (一) 系统故障分级处置 一级(紧急)：平台完全瘫痪；核心数据库宕机；关键数据丢失/损坏；遭受严重网络安全攻击。 发生，每例扣 10 分 二级(严重)：主要功能模块不可用；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影响使用；非核心数据错误。 发生，每例扣 5 分 三级(一般)：部分辅助功能异常或报错，不影响核心业
	2	未完成云资源申请、调度工作	1-5		
	3	未完成《平台云资源月度运维服务报告》	5		
“网”	4	未完成政务网络网络畅通与接入安全工作	1-5		
	5	未完成《平台网月度运维报告》	5		
“端”	6	未完成用户端使用环境运维工作	1-5		
	7	未完成账户配置更新管理服务	1-5		
	8	未完成《平台用户端月度服务运维报告》	5		
“用”	9	未完成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工作	1-5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运维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例	扣分	说明
	10	未完成系统集成与接口运维工作	1-5		务；页面显示、数据加载等用户体验问题。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进行处置，每例扣1分 四级(咨询):用户操作咨询、功能使用疑问、数据查询需求等。 遭到用户投诉且属实，每例扣0.5分 (二)网络安全及数据事故等级处置
	11	未完成OA运维工作	1-5		
	12	未完成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工作	1-5		
	13	未完成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运维工作	1-5		
	14	未完成业务应用模块修改完善工作	5		
	15	未完成《平台应用系统月度运维报告》	5		
“数”	16	未完成“厘数”工作(含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更新等)	1-5		特别重大(I级):重要系统瘫痪、大量核心数据泄露发生，每例扣10分 重大(II级):关键业务中断、敏感信息大规模泄露发生，每例扣5分 较大(III级):部分业务受影响、有限数据泄露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每例扣2分 一般(IV级):单一系统异常、无敏感信息影响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每例扣1分 (三)“两高一弱”问题等级处置 紧急:超危漏洞+公网暴露+弱口令
	17	未完成“汇数”工作(数据清洗、核验等)	1-5		
	18	未完成“存数”工作(每日增量+每月全量备份和数据恢复演练等)	5		
	19	未完成“用数”工作(含用户、数据、菜单使用情况分析等)	1-5		
	20	未完成“管数”工作(含数据标准统一、质量可靠、安全合规等)	1-5		
	21	未完成《平台数据治理月度运维报告》《平台数据质量月度评估分析报告》	5		
驻场服务	22	驻场团队人员数量、资质和服务质量(含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或人员资质不符、无故缺岗、脱岗、)	1-5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运维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例	扣分	说明
工作纪律	23	响应和落实采购人工作通知、工作安排、结果反馈(含工作推诿、不服从合理工作安排、对采购人正式工作通知、安排不回应、不落实或落实结果不合格等)	1-5		发生, 每例扣 5 分 高危: 高危漏洞/高危端口暴露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 每例扣 3 分 中危: 中危漏洞/一般弱口令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 每例扣 2 分 低危: 信息泄露类/策略优化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 每例扣 1 分
奖励加分	24	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连续 3 个月零故障运行、年度等保测评获得 90 分以上且无不适用项、在监管部门通报前主动发现高危漏洞并修复、自主提供数据质量自动修复脚本、智能巡检工具等且投入生产使用、功能升级修改得到用户认可表扬、数据治理工作高于预期并得到用户认可表扬、在政府部门组织攻防演练中表现出色或得到表扬等。	1-10		二、分项考核细则 结合采购需求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相应的分/例范围进行扣分。 (一) 结合采购需求相关工作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 对运维项目在相应的分/例范围进行扣分。当月考核总分上限为 100 分。奖励加分仅用于抵扣当月扣分项, 不计入下月。 (二) 因客观原因导致考核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 经采购方确认属实后, 不予扣分。
		<b>合计</b>			

注: 采购人依据上述表格对供应商月度服务进行评分, 该评分是付款周期内服务费支付的依据:

- 1、月度考核总分  $\geq 90$  分: 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 2、月度考核总分 80-89 分: 支付当月 95% 的服务费用;

- 3、月度考核总分 70-79 分：支付当月 90%的服务费用；
- 4、月度考核总分 60-69 分：支付当月 85%的服务费用，需限期整改。
- 5、月度考核总分<60 分：支付当月 0%的服务费用（向供应商发告知函确认签字），需限期整改。

**（六）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履约保证期满意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项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1	技术支持响应速度：按照采购需求中故障问题、网络安全问题等响应时效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无正当理由响应每超时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问题解决率：根据出现的问题，积极提供技术指导与解决方案。除因客观原因导致问题无法解决外，其他问题解决率应达到 90%。 问题解决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沟通应用语规范、主动跟进问题处理进展。 服务期间因态度遭到用户投诉且属实，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能力：服务期间应妥善配合采购人开展会议讨论，做好平台完善工作。 无故缺席项目相关会议，每次扣 1 分；对采购人提出的平台完善要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合同履行情况：人员应派驻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提供服务，无违约行为。 每出现一次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岗、未按要求变更或其他违约行为扣 1 分，扣完为止。		
得分（100-合计扣分）			

备注：每项满分 20 分，总分 100 分

**（七）考核**

7.1 月度考核：采购人依据附件 3《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对成交供应商月度服务进行评分，该评分是付款周期内服务费支付的依据。

7.2 年度考核：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最终年度考核。供应商须提交《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及其他要求文档。采购人对供应商最后一个月服务和整个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7.3 考核依据：以本合同附件 1《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附件 3《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中约定标准和要求。

#### **(八) 知识产权**

8.1 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报告、文档、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8.2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软件、工具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九)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不能履约的情况，应在不能履约的情况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约的理由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告知文书后，认为采购人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主动解除合同，并扣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向供应商主张该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其损失按市场评估价或毁损资产账面值由供应商赔付给采购人。

9.2 供应商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改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9.3 供应商发生一般及以上数据安全责任事故，按照行业规定造成数据泄漏责任等级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数据泄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级别和造成影响对供应商处以合同价的 0.1%-10%/例违约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4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类报告、或未按时完成双方确认的功能修改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供应商不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5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采购人除有权收取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扣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5分）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5分</b>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分
二、技术部分（25分）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条款，任何一项要求不满足则做无效响应。 <b>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或技术响应确认函。</b>	符合性审查
项目实施方案	对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1、方案不完整，未覆盖核心服务或关键技术要求，实施计划模糊、节点不清、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平台稳定运行与业务迭代需求的， <b>得4分</b> 。 2、方案覆盖主要服务内容，实施流程清晰、节点明确，能满足平台运维、数据治理、安全保障、功能完善等关键需求，具备可执行性，无明显缺失的， <b>得8分</b> 。 3、方案完整覆盖云、网、端、用、数五位一体全服务内容，针对平台架构、业务模块、数据治理、功能迭代、安全合规形成专项实施计划；明确实施步骤、周期节点、资源配置、质量管控与验收标准；完全匹配三级等保、数据备份、故障处置、功能修改等核心要	10分

	<p>求，可落地性极强的，得 10 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项目应急方案	<p>对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应急方案</p> <p>1、应急机制缺失或不完整，未按要求分级处置，无演练计划或恢复保障措施，无法满足平台应急保障要求的，得 4 分。</p> <p>2、应急流程清晰，覆盖主要故障与安全场景，满足基本响应时限、处置要求与演练安排，可有效保障平台应急处置的，得 8 分。</p> <p>3、严格对应采购需求四级故障、四级安全事件、两高一弱处置要求；建立 7×24 小时响应、分级处置、工单闭环、复盘改进全流程机制；包含主机故障、数据灾难、网络攻击、核心业务中断等场景专项预案；明确每半年综合演练、每季度灾备演练、恢复验证与报告输出机制，全面合规、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依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或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方案无实质性操作意义的不得分。</p>	10 分
驻点服务	<p>为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本项目需要驻点服务。</p> <p>1、满足采购需求中驻点服务基本要求（项目经理 1 人、应用运维 1 人、数据安全运维 1 人、前端支持 1 人），符合人员资质、保密、更换流程与驻场规范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驻点工作任务的，得 2 分。</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中驻点服务基本要求（项目经理 1 人、应用运维 1 人、数据安全运维 1 人、前端支持 1 人），符合人员资质、保密、更换流程与驻场规范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驻点工作任务，并承诺每额外增加 1 人，本项再多得 1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为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驻点服务人员名单及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5 分
<b>三、商务部分（20 分）</b>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条款	<p>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任何一项要求不满足则做无效响应。</p>	符合性审查

	<p><b>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或商务响应确认函。</b></p>	
<p>维保期间重要时期专项重保服务</p>	<p>维保期间重要时期专项重保服务：</p> <p>1、供应商承诺在两会、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考核迎检等重要时期，提供7×24小时远程值守+流量监控+应急响应保障服务，出具正式承诺函的得<b>1.5分</b>；</p> <p>2、供应商承诺在满足第1条的同时在重要时期能够完成事前全流程隐患排查服务，出具正式承诺函的得<b>2.5分</b>；</p> <p>3、供应商承诺在满足第2条的同时并且能够在关键时段双岗现场驻场保障服务，出具正式承诺函的得<b>3.5分</b>。</p> <p><b>本项最多得3.5分。</b></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p>	3.5分
<p>维保历史数据相关工作服务</p>	<p>1、供应商承诺承接历史数据迁移、归档工作，出具正式承诺函的得<b>1.5分</b>；</p> <p>2、供应商承诺承接历史数据迁移、归档+数据一致性校验全项工作，出具正式承诺函的得<b>2.5分</b>；</p> <p>3、供应商承诺承接上述全项工作，出具正式承诺函且明确数据迁移零丢失、归档可追溯、校验100%合格的履约标准及兜底保障措施得<b>3.5分</b>。</p> <p><b>本项最多得3.5分。</b></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p>	3.5分
<p>维保与国产化适配相关工作服务</p>	<p>1、供应商承诺提供基础维保服务（含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响应、常规维护），且能基本适配国产化政务系统要求，提供简单适配说明及基础维保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运维需求的得<b>1.5分</b>；</p> <p>2、供应商承诺提供全面维保服务（含日常巡检、故障快速响应、定期维护、技术支持），明确国产化政务适配范围及适配标准，能配合完成国产化系统兼容性调试，提供完整的维保方案及国产化适配方案，保障运维工作平稳衔接的得<b>2.5分</b>；</p> <p>3、供应商承诺提供全流程优质维保服务（含定期全面巡检、主动隐患排查、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完全符合国产化政务适配相关规范，具备成熟的国产化适配经验，能提供适配测试报告、维保履约标准及兜底保障措施，确保维保服务与国产化政务系统无缝适配、高效协同的得<b>3.5分</b>。</p> <p><b>本项最多得3.5分。</b></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p>	3.5分

维保期间政务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	<p>1. 供应商承诺提供政务基础信息化规划咨询服务，可提供简单年度建设建议、基础项目梳理及初步整合共享思路，满足基础咨询需求的<b>得 1.5 分</b>；</p> <p>2. 供应商承诺提供全面规划咨询服务，可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梳理、详细年度建设建议，编制完整的整合共享方案，配合推进落地的<b>得 2.5 分</b>；</p> <p>3. 供应商承诺具备成熟政务规划经验，可结合一体化政务大数据要求，提供精准项目梳理、科学建设建议及完善的履约保障措施，全程提供技术支撑的<b>得 3.5 分</b>。</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p>	3.5 分
维保期间第三方厂商总协调沟通服务	<p>维保期间第三方厂商总协调沟通服务：</p> <p>1. 供应商承诺能提供完成第三方软件基础维保相关的厂商对接工作，满足基本协调需求的<b>得 1.5 分</b>；</p> <p>2. 供应商承诺具备完善的第三方厂商、总代协调机制，可高效对接厂商及总代，协调解决软件故障排查、版本更新等常规维保需求，明确协调流程和响应时限，保障维保工作顺畅推进的<b>得 2.5 分</b>；</p> <p>3. 供应商承诺与第三方厂商、可优先协调厂商及总代提供紧急技术支持、软件漏洞修复、定制化维保服务，具备完善的协调管控方案和应急处置能力，全程保障软件维保高效落地的<b>得 3.5 分</b>。</p> <p><b>本项最多得 3.5 分。</b></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p>	3.5 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信息化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份<b>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b>。</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体育场馆信息化维保合同复印件并且加盖公章。</b></p>	2.5 分
<p><b>注：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查验，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材料抄送至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b></p>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

## 运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为本合同约定的平台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全面运维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4、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12 个月。
- 5、项目要求：满足本合同中明确的标准及要求。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为江西省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含“数智赣体”平台及其配套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云”部分运维服务：基于省信息中心提供的云资源，运维单位做好系统动态部署、资源监控与技术协调，保障云端正常平稳运行。范围含部署在云端的协同办公、业务系统等资源。

2) 平台“网”部分运维服务：基于省信息中心提供政务外网，运维单位配合做好本平台用户政务外网畅通与接入安全。

3) 平台“端”部分运维服务：保障本平台 PC 端、移动端用户的正常使用。

4) 平台“用”部分运维服务：保障平台各业务模块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和完成功能模块修改完善。

5) 平台“数”部分运维服务：做好平台厘数、汇数、存数、用数、管数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平台各类数据资源安全存放、有序管理和高效利用。

6) 驻场服务：需配备驻场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应用方向）、运维工程师（数据/安全方向）、前端支持工程师各一名，共计四人；驻场人员负责协调并执行经批准的软件发布、配置变更及数据维护等工作。

2、服务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标准、考核要求及服务期限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1、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期满，甲方对乙方履约保证期内技术服务、用户服务、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分为 100 分，详细内容见附件 2《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履约保证期满意度考核表》。满意度得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应扣除乙方履约保证期内因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费用；满意度得分低于 90 分且高于 50 分（含 50 分），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与满意度同比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应扣除乙方履约保证期内因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费用（例如测评得分为 89 分，则履约保证金返还比例为 89%，以此类推）；满意度低于 50 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同时向乙方追讨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已付款。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或中断实施的，甲方有权在没收乙方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基础上再追讨该项目合同已付款，如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其损失按市场评估价或毁损资产账面值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2、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承担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 3、支付条件与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按月度考核，一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根据周期内考核结果付款。

2) 每月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附件 3《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即为考核不合格，向乙方发告知函确认签字；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发函要求解除合同。

3) 每付款周期结束后，乙方根据该周期内考核结果，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4)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表标准，支付上周期服务费：

考核总分	支付比例	应支付月度服务费
考核总分 $\geq$ 90 分	100%	合同总价 / 12
80 分 $\leq$ 考核总分 $<$ 90 分	95%	(合同总价 / 12) *95%
70 分 $\leq$ 考核总分 $<$ 80 分	90%	(合同总价 / 12) *90%
60 分 $\leq$ 考核总分 $<$ 70 分	85%	(合同总价 / 12) *85%
考核总分 $<$ 60 分	0%	0

#### 4、最终结算：

- 1) 全部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最终年度考核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款项的全额发票。
- 2) 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 第四条：考核

1、月度考核：甲方依据附件 3《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对乙方月度服务进行评分，该评分是付款周期内服务费支付的依据。

2、年度考核：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年度考核。乙方须提交《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及其他要求文档。甲方对乙方最后一个月服务和整个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3、考核依据：以本合同附件 1《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附件 3《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中约定标准和要求。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2、提供必要的办公便利及系统访问权限，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指派专人对接，协调内部资源，审核并确认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报告等。
- 4、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 5、在本项目采购目标范围内，甲方有权对系统提出修改、完善、优化意见要求。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团队（含驻场团队）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驻场人员须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2、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高质量、不间断的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指标达标。在本项目采购目标和清单范围内，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使用要求对系统进行修改、

完善、优化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不得提出费用要求。

3、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4、定期提交各项服务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负责处理服务期内所有第三方软件、插件的授权、续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6、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7、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系统故障、数据泄露或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业务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具体见附件4《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不能履约的情况，应在不能履约的情况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约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告知文书后，认为甲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主动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向乙方主张该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其损失按市场评估价或毁损资产账面值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2、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发生一般及以上数据安全责任事故，按照行业规定造成数据泄漏责任等级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漏事故的，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级别和造成影响对乙方处以合同价的0.1%-10%/例违约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类报告、或未按时完成双方确认的功能修改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不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有权收取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知识产权

- 1、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报告、文档、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软件、工具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政策法规重大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绩效目标

- 1、信息化平台稳定运行超 100 天以上。
- 2、保障人员超 4 人以上。
- 3、问题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 4、项目成本低于 187 万。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 1：《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履约保证期满意度考核表》

附件 3：《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附件 4：《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合同签订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系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政务云，充分利用省体育局系统已有信息化基础而构建。平台旨在建立全省统一的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总体框架，制定应用接口、安全保障等数据标准规范，建设省级体育运营管理数据资源库，并提供包括基础支撑管理、业务管理工作空间、移动协同、决策分析在内的系统软件。同时，平台配套购置了门户空间、公告新闻、会议管理、工作日志等应用软件，并对省体育局现有网络安全设施进行了升级。

平台整合了省体育局本级、24 个下属单位、11 个设区市及 100 个县区的体育运营管理数据资源与业务，服务覆盖范围包括：省体育局本级及所属全部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非预算单位、全省所有设区市体育部门、县（区）体育局（含设区市及以下体育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以及享受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含社会管理场馆）。平台为以上单位提供与省体育局垂直管理相关的日常业务处理、管理服务及体育产业发展的信息化管理应用工具。

平台主要技术架构包括：一是**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建立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体育管理服务数据的集中，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权威数据；建设目录和共享交换体系，完成信息的采集和定位，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智能、直观、易用的信息资源服务应用，支持业务系统应用和辅助领导决策。二是**应用支撑系统**。进行统一的资源编排、业务分发和流程管控。实现系统消息、信息订阅、工作流、定时调度、业务日志等服务，有效支撑体育信息化业务应用的常态化运行；提供服务注册、服务分布式远程调用、服务治理、服务调度、服务配置、应用管理平台、运维管控等系统运行管理。三是**协同办公系统、体育运营管理服务应用系统**。为省、市、县区体育部门及低免场馆提供协同办公、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综合、党的建设、政策法规文件、体育人才、赛事管理、三大球等领域服务管理。

**（二）服务内容**

为保障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采购为期 12 个自然月平台运维咨询服务。供应商应为平台提供“云、网、端、用、数”五位一体的服务，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云” 平台云运维服务	<p><b>目标：</b>基于省信息中心提供的云资源，运维单位做好系统动态部署、资源监控与技术协调，保障云端正常平稳运行。范围含部署在云端的协同办公、业务系统等资源。</p> <p>1、云资源使用监控与调度：提供7×24小时监控云端服务器资源、应用服务状态。协助采购人对接省信息中心技术部门处理相关技术故障问题。</p> <p>2、云资源申请、调度：协助采购人向省信息中心提交资源申请、调配、扩容等工作。识别闲置资源，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分配资源。</p> <p>3、云资源运维报告：定期检查日志文件、数据库连接、接口调用、待办消息队列等，总结形成《平台云资源运维服务月报》，分析系统运行趋势和潜在风险并消除相关隐患。</p>
2	“网” 平台网络运维服务	<p><b>目标：</b>基于省信息中心提供政务外网，运维单位配合做好本平台用户政务外网畅通与接入安全。</p> <p>3. 协助政务外网提供保障单位做好省体育局及直属单位政务网络畅通与接入安全，协助市、县区体育部门及低免补助场馆政务外接入本平台。</p> <p>4. 政务网运维报告：总结形成《平台政务网运维月报》，分析政务网络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配合解决情况。</p>
3	“端” 平台用户端运维服务	<p><b>目标：</b>保障本平台PC端、移动端用户的正常使用。</p> <p>1、用户端安装配置和技术支持服务（PC端和移动端） 为本平台用户端提供使用环境运维，含操作系统、浏览器、插件等安装、配置、账号使用、证书服务、权限设置，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出现各类技术问题。服务期内承担上述软件工具或插件授权费用（含文档在线预览、电子签章等授权服务等）。</p> <p>2、账户配置更新管理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平台架构、组织、人员信息维护（含对接省信息中心赣政通通讯录管理部门），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新（含人员转岗、晋升、离职收回、岗位变更、权限配置等）。</p> <p>3、用户端运维报告：总结形成《平台用户端服务运维月报》，</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分析两端用户各类问题，收集用户意见建议反馈及配合解决情况。
4	“用” 平台业务系统运 维	<p><b>目标：</b>保障平台各业务模块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和完成功能模块修改完善。</p> <p><b>1、应用系统运行监控要求：</b>提供7×24小时业务系统应用运行监控。含体育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领导工作台看板、大屏数据展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体育综合、体育人才、赛事管理、三大球等业务板块及辅助决策分析系统。</p> <p><b>2、系统集成与接口运维要求。</b>实现本平台与“赣政通”、“财务内控一体化”等系统用户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及无缝对接。根据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做好平台与省数字政府大脑“厅局看板”数据稳定推送与接收。</p> <p><b>3、OA 运维要求：</b>（1）流程配置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 OA 流程新增、调整、编辑、关闭等工作，含流程审批节点、表单字段、路由规则等优化设计工作。（2）OA 权限精细管控：根据采购人要求，按 OA 角色、部门、数据范围配置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3）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 OA 推广培训工作，包括制作操作手册和视频教程，开展用户实操培训。（4）升级适配工作。含“赣政通”升级到 64 位后与之对应接口适配完善工作。</p> <p><b>4、业务系统运维要求：</b>（1）补丁升级：含评估、测试、部署系统补丁和安全更新。（2）功能迭代支持：配合厂商进行新版本上线，制定回滚方案。（3）配置变更控制：所有配置修改走变更流程，记录变更台账。</p> <p><b>5、安全管理运维要求：</b>（1）安全基线检查：定期开展应用扫描漏洞、弱密码、越权访问风险，开展系统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及时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漏洞、危险端口和弱口令（即两高一弱）等问题。落实政府网络安全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测所发现问题的相关整改工作。（2）审计日志管理：留存用户操作日志 3 个月以上，</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p>支持合规审计。（3）敏感信息保护：监控并拦截违规外传行为，具有对重要或敏感信息加密管控功能。</p> <p><b>6、业务应用模块修改完善要求：</b>主要包括：（1）竞技体育：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完善运动员管理模块，建立运动员成绩走势曲线分析功能；修改完善教练员管理模块，建立“带队项目年度最佳成绩”抓取功能；修改完善现有项目布局、基地管理、三大球试点、运动员管理/全国注册情况、教练员管理/明教练工作室、一二三线教练员贯通组、一二三线重点教练员贯通组、备战管理\出现运动员管理、竞赛管理\一赛事一追踪表、训练管理\复合型团队管理等功能模块；（2）青少年体育：修改完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模块，建立青少年人才输送体系成才率、贡献率分析功能。修改该完善后备人才管理/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教练员管理\明教练工作室、一二三线贯通教练组、竞赛管理\竞赛报名、赛事成绩、训练管理\选材等功能模块。（3）体育产业：修改完善“产业单位名录”功能，增加“专、精、特、新”，增加通过制造业、服务业等类别划分和检索功能。修改完善“品牌目录”功能，增加“户外运动好去处”等分类；修改完善体育彩票\产品、渠道、公益等功能模块。（4）其他功能模块升级完善。以上修改完善应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在现有业务系统基础上修改、升级和完善。</p> <p>7、应用运维报告：总结形成《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月报》，分析平台应用系统各类问题，收集用户意见建议反馈及配合解决情况。</p>
5	<b>“数” 平台数据治理运 维</b>	<p><b>目标：</b>做好平台厘数、汇数、存数、用数、管数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平台各类数据资源安全存放、有序管理和高效利用。</p> <p>2、——<b>厘数：</b>做好江西省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运维工作，梳理平台现有数据资产目录情况，建立完善平台数据资产的分类分级体系，做好数据资产目录技术运维工作，</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p>提供资源检索、专题检索、共享交换等功能。</p> <p><b>2、——汇数：</b>支持手工录入、接口对接、在线填报、批量导入、设备接入等方式，汇聚省、市、县（区）体育部门、低免场馆等使用平台及集成打通外部系统的数据汇入本平台。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提供数据清洗、核验等技术服务。</p> <p><b>3、——存数：</b>实现平台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可靠灾备。（1）数据备份：每日增量+每周全量备份。（2）数据清理归档：定期清理历史日志、临时文件，归档3年以上历史流程。（3）数据恢复演练：每半年开展灾难恢复演练，验证数据灾备目标。</p> <p><b>4、——用数：</b>支撑业务办理、辅助决策和数据共享开放。（1）提高数据即时可用性。保障移动端与PC端数据实时同步，PC端状态立即更新，延迟≤3秒，手机端延迟≤5秒。（2）提供账号使用次数、菜单功能使用频次、分类数据库规模变化情况等。</p> <p><b>5、——管数：</b>实现数据标准统一、质量可靠、安全合规。（1）分类分级保护：对运动员身份证号、手机号、资金流向等敏感数据加密存储、脱敏显示，访问需认证，防止越权查询。（2）数据操作留痕，支持事后审计，日志独立留存6个月。（3）等保合规：按照三级等保测评和漏洞扫描结果，漏洞整改率100%，不得发生敏感数据泄漏事故。</p> <p><b>6、数据治理运维报告：</b>按照以上工作要求，总结在厘数、汇数、存数、用数、管数方面工作情况，形成《平台数据治理运维月报》和《平台数据质量评估分析月报》（含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办公等）。</p>

### （三）技术要求

#### 3.1 系统日常监控与维护要求

##### 1、7×24小时实时监控

对平台所有基础设施（服务器、网络、存储）及应用层（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进行全方位监控。监控指标须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层**: CPU 使用率(预警>75%, 严重>90%)、内存使用率(预警>80%, 严重>95%)、磁盘空间与 I/O、网络流量与错包率。

(2) **软件层**: 数据库连接数、缓存命中率、应用响应时间 (API 平均≤1.5 秒)、事务成功率 (≥99.95%)。

(3) **业务层**: 关键接口调用成功率 (≥99.5%)、用户登录成功率、核心流程耗时。

(4) **告警机制**: 实行三级 (一般、严重、紧急) 智能告警, 重要情况并及时通知采购方指定人员。

## 2、定期巡检与健康检查

(1) **日巡检**: 每日上班后 1 小时内完成核心服务快速检查并记录。

(2) **月巡检与优化**: 每月进行系统性性能分析与调优 (如数据库索引、SQL、JVM 参数等), 提交《月度运维报告》。

## 3、日志管理与分析

集中收集存储全平台日志, 定期进行审计分析, 主动发现潜在问题与安全威胁, 每月提交《系统日志分析报告》。

### 3.2 故障分级与问题处理要求

#### 1. 故障分级定义与响应

供应商在运维服务中应按以下故障级别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故障级别	定义与现象	响应时间	解决时限	备注
一级 (紧急)	平台完全瘫痪; 核心数据库宕机; 关键数据丢失/损坏; 遭受严重网络安全攻击。	≤15 分钟	≤2 小时	立即通知双方项目负责人
二级 (严重)	主要功能模块不可用; 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影响使用; 非核心数据错误。	≤30 分钟	≤8 小时	2 小时内通知项目经理
三级 (一般)	部分辅助功能异常或报错, 不影响核心业务; 页面显示、数据加载等用户体验问题。	≤1 小时	≤1 个工作日	记录在案, 定期汇报
四级 (咨询)	用户操作咨询、功能使用疑问、数据查询需求等。	≤2 小时	≤24 小时 (或约定时间)	

#### 2. 应急响应流程

所有故障处理须全程记录于工单系统，包含时间、现象、处理步骤、根本原因及预防措施。每月5日前提交《平台月度运维报告》（含上月故障统计分析情况报告）。

### 3. 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由采购人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如主机故障、数据灾难、网络攻击），演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综合演练总结报告》。

#### 3.3 数据备份、恢复与容灾管理要求

##### 1. 备份策略

(1) **全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完整的系统全量备份，包含所有应用代码、配置文件、数据库数据及文件存储。

(2) **增量备份**：每日凌晨进行增量备份，仅备份自上次备份以来变化的数据。

(3) **日志备份**：对于数据库，实行每小时或每15分钟的日志备份（视数据库类型而定），确保可恢复至任意时间点。

(4) **存储策略**：采用“本地+异地”双重备份。本地保留最近1个月，异地保留至少3个月。所有备份数据须加密。

##### 2. 灾备方案

建立同城双活+异地灾备体系。核心业务数据丢失容忍度 $\leq 15$ 分钟，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leq 2$ 小时。每季度进行一次灾备切换演练并提交报告。

##### 3. 恢复测试与演练

每季度在测试环境进行数据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有效性与恢复流程。核心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leq 4$ 小时，完整数据 $\leq 8$ 小时。演练后提交详细报告。

##### 4. 备份验证

每月抽查备份文件完整性，每季度进行全面恢复性测试。提供备份任务监控与失败告警功能。

注：《每月平台运维报告》应包含数据备份、恢复与容灾管理落实情况。

#### 3.4 安全防护、漏洞管理与合规性保障要求

##### 1. 配合第三方安全测评及检测服务

平台已部署由采购方统一采购的第三方专业安全监测与漏洞扫描服务、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服务。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相关安全服务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必要的系统访问权限、提供资产清单、协助安全策略配置、及时响应并落实第三方提供的安全告警

与整改建议。对于专业测试中发现高风险漏洞、中低风险漏洞，按照相关时效内进行整改并消除漏洞。

## 2. 平台网络安全问题整治与事件处置要求

级别	危害情况	分级处置时效要求
特别重大（Ⅰ级）	重要系统瘫痪、大量核心数据泄露	15分钟内启动响应，立即上报信息安全负责人和监管部门
重大（Ⅱ级）	关键业务中断、敏感信息大规模泄露	
较大（Ⅲ级）	部分业务受影响、有限数据泄露	1小时内启动，通知安全团队和业务部门
一般（Ⅳ级）	单一系统异常、无敏感信息影响	4小时内处置完毕

按 GB/T 20986-2023 标准，重点监控：恶意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设备设施故障四大类，本平台则包括不限于“两高一弱”、病毒危害、网络攻击等情况。

### （1）运维单位安全处置阶段工作

**遏制：**网络隔离（ACL/防火墙策略）、受影响主机断网/下线、账户禁用。

**取证：**立即保全日志（原始文件哈希校验）、内存镜像、网络流量包。

**根除：**清除恶意程序、修补漏洞、重置凭证、修复配置缺陷。

**协作：**配合溯源团队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对接监管部门（如需）。

发生安全事件或收到情况通报后，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按照采购方及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理、事件溯源、过程调查、问题整改、验证、加固与修复等工作。

### （2）恢复与总结阶段工作

**业务恢复：**按照先核心后外围原则恢复服务，验证系统完整性后再上线。

**持续监控：**恢复后 72 小时加强监控，防止二次攻击。

**总结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事件复盘报告，包含：事件时间线（精确到分钟）、根本原因分析（技术+管理）、损失评估（业务中断时长、数据影响范围）、改进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

##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

对个人敏感信息实施加密存储或脱敏显示；遵循最小权限原则管理数据访问；确保所有敏感操作有完整审计日志。

#### 4. 合规性支持

系统须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并通过测评。数据存储须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供应商须全力配合等保测评等工作，并及时完成整改。

#### 5. “两高一弱”问题分级处置要求

等级	问题类型	处理时限	运维措施
紧急	超危漏洞+公网暴露+弱口令	8 小时	立即下线/断网，临时补丁，强制改密
高危	高危漏洞/高危端口暴露	24 小时	紧急补丁/关闭端口，验证修复
中危	中危漏洞/一般弱口令	7 天	计划内修复，定期扫描复查
低危	信息泄露类/策略优化	30 天	常规加固

### 3.5 数据治理技术要求

#### 1. 厘数工作

##### (1) 数据资产目录更新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江西省体育运营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资产目录、体系、统计等运维工作，保证数据资产目录能真实准确第反应平台实际数据情况，每月校验准确率 $\geq 95\%$ 。

##### (2) 数据目录安全管控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数据资产目录系统访问控制。

##### (3) 数据检索性能保障

资源检索响应时间 $\leq 2$  秒，支持多维度组合检索（按地域、数据类型、更新频次）。

#### 2. 汇数工作

**(1) 数据采集通道保障：**对赣政通、低免场馆流量监测、运动训练监控、IoT 设备等接口实施 7×24 小时监控，接口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如硬件设备故障则协助排查。

**(2) 数据清洗与质控：**支持配合业务处室、直属单位等供数部门进行数据清洗、核验，含数据重复、类型错误、格式错误、空值、异常、不规范等。每月数据汇聚完整率 $\geq 95\%$ ，清洗准确率 $\geq 95\%$ ，接口可用性 $\geq 99.5\%$ 。

#### 3. 存数工作

技术要求见本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数据备份、恢复与容灾管理要求”相关内容。

#### 4. 用数工作

用户使用平台数据实时性保障目标：PC端延迟≤3秒，手机端延迟≤5秒。供应商需建立数据运营分析平台，按月提供以下用数情况分析：

分析维度	用数统计指标	输出形式	备注
账号活跃度	日/周/月活跃账号数、新增账号数、睡眠账号数（30天未登录）	报表形式	
数据库查询	TOP10高频查询数据库、TOP10低频查询数据库、TOP10数据表下载、查询失败率	报表形式	
菜单功能	分级菜单功能模块点击频次、使用时段分布等	报表形式	
数据规模	分类数据库的月增量、月增长率	图表形式	
数据质量	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如各系统不一致）、及时性（如时间严重滞后）、唯一性（重复记录）、合规性（如敏感未加密）	报告形式	

#### 5. 管数工作

平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

数据级别	运维要求	备注
核心数据（如运动员身份证号、银行账号）	查询需业务审批+技术授权双审批	
敏感数据（如手机号、家庭住址、伤病数据）	动态脱敏展示，字段级权限控制	
内部数据（如场馆运营数据）	做好权限管理	

### 3.6 功能模块修改要求

#### 1. 模块清单范围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	群众体育	全民健身荣誉榜	国家级荣誉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2				全国“三大球”精品赛事
3				全国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体育组织		
4				其它		
5			省级荣誉	江西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6				江西省“最美健身达人、最美健身家庭、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		
7				其它		
8		场地设施		场馆开放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信息	
9					省级免低开放服务评价填报	
10					省级免低开放服务评价查询	
11					省级免低补助汇总管理	
12					实时客流数据统计对接	
13					体育场地信息登记	
14					场地运营登记	
15					省级免低体育场地信息	
16					省级免低补助申报	
17					省级免低财政系数管理	
18					健身器材	健身器材更新管理
19					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信息
20						口袋体育公园管理
2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储备库	储备项目录入	
22					储备项目查询	
23				场地设施项目验收		
24			赛事活动	赛事活动计划	年度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目录	
25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统计	
26				品牌赛事管理	品牌赛事活动申报及认定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27	群众体育			品牌赛事活动信息	
28			重大赛事成绩		全国运动会群众项目江西省参赛成绩
29					江西省运动会社会部成绩
30					江西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成绩
31					其它
32		健身指导服务	科学健身		健身大讲堂
33					健身项目指导视频
34					健身知识科普
35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数据统计分析	
36		竞技体育	项目管理	重点发展项目、一般发展项目、其他项目	
37				项目管理	
38					联办项目
39	基地管理				国家转训基地
40					重点训练基地
41	三大球试点				足球
42					篮球
43					排球
44				运动员管理	全国注册情况
45	教练员管理			名教练工作室	
46				一二三线重点教练员贯通组	
47			一二三线教练员贯通组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48	竞技体育	裁判员管理	归口管理情况		
49		竞赛管理	奥运会	人盯人跟踪表	
50				备战方案	
51				出线运动员管理	
52				历史成绩数据	
53			亚运会	人盯人跟踪表	
54				备战方案	
55				出线运动员管理	
56				历史成绩数据汇总	
57			竞赛管理	全运会	人盯人跟踪表
58					备战方案
59					出线运动员管理
60					历史成绩数据汇总
61		年度参赛计划		2024	
62				2025	
63		年度比赛成绩		2022	
64				2023	
65			2024		
66			2025		
67		一赛一追踪表	2025		
68	训练管理	训练可视化管理			
69		复合型团队管理			
70	反兴奋剂管理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			
71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信息			
72		反兴奋剂项目网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格化管理	
73			反兴奋剂工作计划、总结	
74			反兴奋剂制度	国家反兴奋剂制度
75				省级反兴奋剂制度
76				直属训练单位反兴奋剂制度
77			反兴奋剂教育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名单
78				反兴奋剂教育情况统计
79				反兴奋剂教育案例
80			肉食品检测结果上传	
81			年度检查计划	年度检查计划
82				检查进度
83	青少年体育	后备人才管理	注册情况	项目注册
84				年度注册
85				市县注册
86				注册情况分析
87			输送情况	国家队
88				省一线队
89				省二线队
90				输送情况分析
91				成才率、贡献率分析
92			人才培养单位情况	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
93				体校
94				协会
95				其他
96				运动员技术等级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97	青少年体育	“十百千”计划	“十人”计划	人员
98			“百人”计划	人员
99			“千人”计划	人员
100			冠军模型	项目
101		“1520N”体系	省体校	档案
102			重点市级体校	档案
103			重点县级体校	档案
104			重点后备人才单位	档案
105		竞赛管理	赛事管理	发布
106				报名
107				成绩
108				达级
109			赛事成绩	国际级
110				国家级
111	省级			
112	其他			
113	青少年体育	训练管理	选材标准	
114			选材小组 (猎头组)	
115			选材情况分析	
116		训练计划	重点训练单位	
117	体育产业	品牌信息	品牌项目申报	
118			品牌目录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19	体育彩票	体育彩票	产品	全产品
120				乐透型
121				竞猜型
122				即开型
123			渠道	全渠道
124				体彩专营店
125				彩票专营店
126				兼营便利店
127			公益	游戏
128				地市
129				县市区
130			简报	月销售简报
131				年度形势分析报告
132			体育文化	宣传文化资料管理
133	体育史料（年鉴）			
134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135	体育博物馆			
136	体育综合	行政执法	行政许可	跨设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3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
138			行政处罚	
139			行政检查结果	
140	协同办公	直属单位日常办公	办公流程	租金追缴监管流程（训保）
141		档案管理		
142	党的建设	基本情况	党组织信息	组织架构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43			党员信息	党组织领导班子
144				正式党员
145				党员发展
146		荣誉表彰		总体情况
147				“四强”党支部建设
148				“两优一先”表彰
149				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
150				“五四青年”奖章
151				“三八”红旗手
152				新时代“赣鄱先锋”
153				江西好人
154				信息查询
155		党组织信息		
156		党员信息		
157		党员结构分析		
158		条件查询		
159	工作发布		工作通知	
160			日常动态	
161			临时收集	
162	亮点工作		集中教育	
163			系统整治	
164			党建品牌	
165	党的建设	其他		年度文件制度
166				考核档案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67	体育人才	专业技术人 才	国家级教练		
168			高级教练		
169			中级教练		
170			初级教练		
171		技能人才	国家职业资格 (准入类)	游泳救生员	
172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173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174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175				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176			国家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社会体育指导员(健美操)	
177				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	
178				社会体育指导员(跆拳道)	
179				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舞蹈)	
180				社会体育指导员(羽毛球)	
181			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羽毛球)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	
182				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	
183				社会体育指导员(跆拳道)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	
184				社会体育指导员(武术)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	
185	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舞蹈)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				
186	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球)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				
187		特殊人才	江西省高层次人 才		
188	体育人才		享受政府特殊津	国务院特殊津贴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189			贴人员	省政府特殊津贴
190			江西省赣鄱俊才· 高层次高技能领 军人才	
191			国家体育总局优 秀中青年专业技 术人才百人计划	
192		表彰奖励	全国体育系统先 进集体、先进个 人	
193			省级体育系统表 彰奖励	奥运会
194				亚运会
195				全运会
196			其他表彰	
197			江西省技术能手	
198			江西省青年岗位 能手	
199			江西省巾帼建功 标兵	
200			竞赛优秀指导老 师	
201		三大球	足球	运动员管理
202	教练员管理			
203	裁判员管理			
204	足球协会			
205	足球俱乐部			
206	足球赛事			江西省足球联赛
207				江西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208				百县足球运动会

序号	一级菜单栏	二级菜单栏	三级菜单栏	四级菜单栏
209				江西省城市足球联赛
210				江西省县域足球赛
211			足球培训	教练员培训
212				裁判员培训
213			场地设施	

## 2. 功能模块修改完善要求

### (1) 遵守采购人需求主导与变更审批机制

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对平台现有功能模块的修改完善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需求调研、方案设计与完善实施。任何功能修改完善或系统结构变更，均须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供应商不得以“超出原系统范围”“影响架构”等理由拒绝或拖延采购人合理需求，但可就技术可行性、工期与成本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

### (2) 遵守迭代优化与发布流程

遵循规范流程：需求确认→方案设计→修改→测试（单元、集成、用户验收）→上线发布。所有修改需经测试环境充分验证，上线变更须严格遵守变更管理流程，原则上安排非工作时间进行，并制定回滚方案。

### (3) 遵守持续优化用户体验原则

功能修改完善工作应给予用户反馈机制，契合用户实际业务需要，积极响应用户提出痛点和关切问题，持续优化平台交互界面，降低用户使用时间和学习成本，使得平台用户在“能用、易用、好用、智能”方面的体验得到不断提升。

### (4) 建立帮助机制和开展用户培训

建立并维护在线帮助中心与知识库，制作操作指南、视频教程。根据新功能上线或用户需要，及时组织针对性操作培训。

## 3.7 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 1. 驻场团队组织与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资质与经验要求	主要职责
驻场项目经理	1	5年以上IT项目管理经验，精通政府信息化项目流程，沟通协调能力强。	总体协调，与采购方接口，管理运维团队，负责月度/季度汇报。

岗位	人数	资质与经验要求	主要职责
运维工程师（应用方向）	1	3年以上系统运维经验，能快速定位应用层问题。	负责平台应用日常监控、故障排查、性能优化、日志分析、版本发布。
运维工程师（数据/安全方向）	1	3年以上DBA或安全运维经验，精通至少一种主流数据库，熟悉网络安全技术。	负责数据库运维、备份恢复、性能调优、安全监控、漏洞扫描与加固、等保测评配合。
前端支持工程师	1	熟悉HTML/CSS/JS，有良好的沟通和服务意识。	负责用户一线支持、问题受理、操作指导、简单数据查询、培训辅助。

本项目需要驻点服务。驻点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驻场项目经理1人、运维工程师（应用方向）1人、运维工程师（数据/安全方向）1人、前端支持工程师1人】。

驻场人员必须背景清白，无不良记录，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供应商在更换驻场人员前，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提供接替人员的详细简历，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若采购方对驻场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该驻场人员。

## 2. 工作地点与时间

**工作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场所。

**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紧急情况下提供24小时处置工作。

## 3. 驻场工作规范

### （1）一站式服务台

作为统一服务窗口，通过电话、微信、现场等多种渠道受理所有咨询、请求和报修。

### （2）日常巡检与主动服务

执行日/周巡检，主动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 （3）变更与发布支持

现场协调与执行经批准的软件发布、配置变更、数据维护等工作。

### （4）文档与知识管理

现场编写并更新运维记录、问题解决方案等知识库内容。

## 4. 其他

平台需稳定支撑省、市、县三级体育部门用户访问，系统设计需支持注册用户总数不少于2000人。

附件 2：《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履约保证期  
满意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技术支持响应速度：按照采购需求中故障问题、网络安全问题等响应时效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无正当理由响应每超时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问题解决率：根据出现的问题，积极提供技术指导与解决方案。除因客观原因导致问题无法解决外，其他问题解决率应达到 90%。 问题解决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沟通应用语规范、主动跟进问题处理进展。 服务期间因态度遭到用户投诉且属实，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能力：服务期间应妥善配合采购人开展会议讨论，做好平台完善工作。 无故缺席项目相关会议，每次扣 1 分；对采购人提出的平台完善要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合同履行情况：人员应派驻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提供服务，无违约行为。 每出现一次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岗、未按要求变更或其他违约行为扣 1 分，扣完为止。		
得分（100-合计扣分）			

备注：每项满分 20 分，总分 100 分

**附件 3:《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运维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例	扣分	说明
“云”	1	未完成系统云资源运行监控与调度工作	1-5		一、通用考核细则 在平台“云、网、端、用、数”五位一体运维服务中发生以下三类通用问题的，考核扣分如下：  （一）系统故障分级处置 一级（紧急）：平台完全瘫痪；核心数据库宕机；关键数据丢失/损坏；遭受严重网络安全攻击。 发生，每例扣 10 分 二级（严重）：主要功能模块不可用；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影响使用；非核心数据错误。 发生，每例扣 5 分 三级（一般）：部分辅助功能异常或报错，不影响核心业务；页面显示、数据加载等用户体验问题。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进行处置，每例扣 1 分 四级（咨询）：用户操作咨询、功能使用疑问、数据查询需求等。 遭到用户投诉且属实，每例扣 0.5 分 （二）网络安全及数据事故等级处置 特别重大（I 级）：重要系
	2	未完成云资源申请、调度工作	1-5		
	3	未完成《平台云资源月度运维服务报告》	5		
“网”	4	未完成政务网络网络畅通与接入安全工作	1-5		
	5	未完成《平台网月度运维报告》	5		
“端”	6	未完成用户端使用环境运维工作	1-5		
	7	未完成账户配置更新管理服务	1-5		
	8	未完成《平台用户端月度服务运维报告》	5		
“用”	9	未完成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工作	1-5		
	10	未完成系统集成与接口运维工作	1-5		
	11	未完成 OA 运维工作	1-5		
	12	未完成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工作	1-5		
	13	未完成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运维工作	1-5		
	14	未完成业务应用模块修改完善工作	5		
	15	未完成《平台应用系统月度运维报告》	5		
“数”	16	未完成“厘数”工作（含数据	1-5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运维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例	扣分	说明
		资产目录数据更新等)			统瘫痪、大量核心数据泄露发生，每例扣 10 分 重大（II级）：关键业务中断、敏感信息大规模泄露发生，每例扣 5 分 较大（III级）：部分业务受影响、有限数据泄露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每例扣 2 分 一般（IV级）：单一系统异常、无敏感信息影响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每例扣 1 分  (三) “两高一弱”问题等级处置 紧急：超危漏洞+公网暴露+弱口令 发生，每例扣 5 分 高危：高危漏洞/高危端口暴露 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每例扣 3 分 中危：中危漏洞/一般弱口令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每例扣 2 分 低危：信息泄露类/策略优化发生且未按要求、时限处置，每例扣 1 分  二、分项考核细则 结合采购需求相关工作要
	17	未完成“汇数”工作（数据清洗、核验等）	1-5		
	18	未完成“存数”工作（每日增量+每月全量备份和数据恢复演练等）	5		
	19	未完成“用数”工作（含用户、数据、菜单使用情况分析等）	1-5		
	20	未完成“管数”工作（含数据标准统一、质量可靠、安全合规等）	1-5		
	21	未完成《平台数据治理月度运维报告》《平台数据质量月度评估分析报告》	5		
驻场服务	22	驻场团队人员数量、资质和服务质量(含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或人员资质不符、无故缺岗、脱岗、)	1-5		
工作纪律	23	响应和落实采购人工作通知、工作安排、结果反馈(含工作推诿、不服从合理工作安排、对采购人正式工作通知、安排不回应、不落实或落实结果不合格等)	1-5		
奖励加分	24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连续 3 个月零故障运行、年度等保测评获得 90 分以上且无不适用项、在监管部门通报前主动发现高危漏洞并修复、自主提供数据质量自动修复脚本、智能巡检工具等且投入生产使用、	1-10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运维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例	扣分	说明
		功能升级修改得到用户认可表扬、数据治理工作高于预期并得到用户认可表扬、在政府部门组织攻防演练中表现出色或得到表扬等。			<p>求，根据相应的分/例范围进行扣分。</p> <p>（一）结合采购需求相关工作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对运维项目在相应的分/例范围进行扣分。当月考核总分上限为 100 分。奖励加分仅用于抵扣当月扣分项，不计入下月。</p> <p>（二）因客观原因导致考核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经采购方确认属实后，不予扣分。</p>
		合计			

附件 4：《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体育场馆信息化运维咨询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 [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

乙方（中标人）： [中标人/供应商单位名称]

鉴于乙方在参与及实施上述项目过程中，将接触到甲方的核心业务数据、系统架构设计及敏感政务信息，为保护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政务数据资源：包括全省体育场馆数据、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业务数据、人员信息、财务数据、通过数据汇聚服务采集的第三方数据等。

1.2 技术架构与方案：

1.2.1.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字典、API 接口文档、网络拓扑结构。

1.2.2. 源代码与知识产权：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含前端、后端、移动端）、脚本、编译后的目标代码、算法逻辑、数据字典及管理规则。

1.2.3. 管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未公开的规划计划、评标过程信息及本项目合同金额、付款细节等商务信息。

1.2.4. 其他：甲方明确标示为“保密”、“秘密”或虽未标示但依其性质应被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严格管控：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实行“最小授权原则”，并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

2.2 数据处理规范：

2.2.1 严禁擅自复制、下载、导出甲方的生产数据。确因测试需要使用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批，并进行脱敏处理。

2.2.2 在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及可视化展示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密码应用改造要

求，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加密安全，严禁明文传输敏感数据。

2.3 禁止逆向与泄露：乙方不得对甲方的系统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

2.4 载体管理：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纸质文档、光盘、硬盘等介质，由乙方专人保管，项目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销毁或移交。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

3.2 永久保密：对于甲方的核心政务数据、密码密钥、源代码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项目终止、合同解除或验收合格而免除。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保密信息，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此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系统重建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处罚及声誉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2 若泄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连带责任：乙方对其供应商及项目团队成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_年\_\_月\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b>服务部分</b>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b>货物部分（如有）</b>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制造商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备注：

1.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若存在技术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 技术响应确认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对贵司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申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如有要求提供其他实质性佐证材料的，需另外附加证明材料。

##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1、若存在商务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磋商文件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 商务响应确认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对贵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申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第三章商务条款中如有要求提供其他实质性佐证材料的，需另外附加证明材料。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无需提供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格式 7-3 保证金交纳证明

附：供应商盖章的磋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纸质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以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函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19栋406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5.5），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参考格式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企业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承接服务企业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如：行业为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或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企业营业收入大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多于 20 人，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20 人且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小型企业。

##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原件扫描件；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九、技术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